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全數包銷方式安排認購人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認購62,63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0.00%，而佔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i)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0.20港元；(ii)較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0.227港元折讓約11.89%；及(iii)較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前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0.229港元折讓約12.66%。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30,000港元。按照本公司所採取投資目標，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070,000港元中的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股票，餘額6,0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發行人：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62,630,000股新股份，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0.00%，而佔經配售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i)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0.20港元；(ii)較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前最近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0.227港元折讓約11.89%；及(iii)較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前最近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0.229港元折讓約12.66%。

配售的配售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93港元。

儘管配售價較股份的相關收市價有上述折讓，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支付配售代理的包銷佣金：

配售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而包銷佣金為配售價乘配售股份數目的2.5%。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上述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1,595,629股，而上述一般授權容許董事當時配發及發行不超過626,319,125股本公司股份。當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生效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已調整為62,631,912股。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本身之間及與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其後銷售配售股份並無限制。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不會進行並且結束。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配售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各立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及用途

本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21章所指的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具備隨時可動用現金以便在適當時機投資對本公司相當重要。除仍未完成的供股外，下文所述本公司近期集資活動所得資金已按計劃運用。本公司在日常一般業務中不斷物色投資機會。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53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70,000港元，按照本公司所採取投資目標，其中6,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股票，餘額6,0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具體投資機會。

基於近日香港股市反覆波動，本公司額外集資的能力極不明朗。鑑於配售代理可以包銷基準完成配售，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可讓本公司在機遇到來時更靈活作出進一步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儘管供股仍未完成，惟配售及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符合本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為本公司籌集資本、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此外，亦可鞏固本公司的財政狀況而毋須支付額外融資成本。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 本公司新股份	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運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341,765,666股 本公司新股份	66,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運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認購500,000,000股 本公司新股份	69,7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負債， 而19,7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運用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認購410,118,799股 本公司新股份	44,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運用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以供股方式發行 1,565,797,810股 本公司的供股股份	182,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採取 的投資目標主要 用於投資股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 供股仍未完成

股權架構

	配售及完成供股前 當時的股權		配售後但完成供股前 當時的股權		配售及完成供股後當時的 股權（假設所有股東 均接納所獲配額）		配售及完成供股後 當時的股權（假設概無 股東接納所獲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41,011,879	13.10	41,011,879	10.91	246,071,274	12.67	-	-
公眾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	-	-	-	-	41,011,879	2.1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21,768,630	6.95	21,768,630	5.79	130,611,780	6.72	21,768,630	1.1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9,992,800	6.38	19,992,800	5.32	119,956,800	6.18	19,992,800	1.03
供股包銷商 (附註4)	-	-	-	-	-	-	1,565,797,810	80.64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	-	-	62,630,000	16.67	62,630,000	3.23	62,630,000	3.23
其他公眾股東	230,386,253	73.57	230,386,253	61.31	1,382,317,518	71.20	230,386,253	11.87
合計	313,159,562	100	375,789,562	100	1,941,587,372	100	1,941,587,372	100

附註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ning Hors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oupeville Limited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llar Group Limited（Coupeville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供股包銷商根據供股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包銷責任後，各供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供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股東的一致行動人士。供股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附有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釋義

在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全面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股本重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安排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有關的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視為證券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機構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所配售的62,630,000股新股份

「供股」	指	以每股已發行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方式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供股章程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股本重組生效後當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蔡家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 *SWARTZ Kristi Lynn* 女士。